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朝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394號、109年度偵字第7527號、109年度偵字第8497號、109年度偵字第8639號、109年度偵字第8798號、109年度偵字第9068號、109年度偵字第9070號、109年度偵字第9130號、109年度偵字第9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莊朝棟與吳振嘉、方立宏、陳韋林（吳振嘉3人由本院另行判決）、吳子羿、王少平、陳建文、涂祐旗、劉旺忠（吳子羿等人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另行判決）、少年柯○威（另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均明知愷他命、硝西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4款所規定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緣吳振嘉獲悉毒品管道，和莊朝棟謀議後，與方立宏、陳韋林、吳子羿、王少平、陳建文、涂祐旗、劉旺忠、少年柯○威等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吳振嘉、莊朝棟自民國109年3月至同年6月間，陸續出資向毒品上游胡郁翔（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餘不詳之人進貨含有硝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後，推由莊朝棟負責聯繫毒品交易及指揮發貨事宜，莊朝棟即自行參與（附表編號2至4、6至7）或分別指示方立宏（附表編號9）、陳韋林（附表編號5、8）、涂祐旗（附表編號1）等人，於附表所示之補貨時間、地點，負責調撥附表所示數量之毒品咖啡包或愷他命予劉旺

01 忠、吳子羿、王少平、陳建文、少年柯○威，由其等出面於
02 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進行附表所示數量之毒品交易
03 並收取附表所示之價金，復抽成部分所得後，繳回剩餘款項
04 予吳振嘉、莊朝棟朋分。嗣因警方追查另案毒品來源而獲悉
05 涂祐旗、劉旺忠等人販賣毒品之犯行，經查緝其等到案說明
06 後，陸續查獲吳振嘉、莊朝棟、方立宏、陳韋林、吳子羿、
07 王少平、陳建文等人，並經同意於莊朝棟住處進行搜索，當
08 場扣得夾鏈袋5包、電子磅秤2台、行動電話1支(白色IPHON
09 E，無門號)，而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一、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
15 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
16 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
17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
18 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
19 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
20 1項第4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附表編號9部分之
21 同案少年柯○威，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
22 其年籍資料在卷可考，是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予揭露少年
23 柯○威之真實姓名，僅載為柯○威，先予敘明。

24 二、證據能力部分：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9 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30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

01 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
02 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
03 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
04 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05 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
06 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被
07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檢察官及辯護人
08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
09 第203-216、本院卷二第81頁），另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
10 告）莊朝棟未於本院審理期間到庭或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
11 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作成
12 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13 狀，且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而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4 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作為證據。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被告莊朝棟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開事
18 實，業據被告莊朝棟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9 （見警卷一第5-9、11-12頁；警卷八第3頁-第4頁反面；739
20 4偵卷第23-26頁；原審卷二第129頁、原審卷三第112、126-
21 127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振嘉（見警卷二第3-11
22 頁；原審卷二第71、85-86、227頁）、方立宏（見警卷七第
23 1-6、17-18頁；9070偵卷第13-15頁；原審卷二第26、32-3
24 3、228頁）、陳韋林（見警卷六第2-5、9-10、32-33頁；原
25 審卷二第10、17-18、228頁）、吳子羿（見警卷三第1-5
26 頁；8497偵卷第19-20、21-22頁；原審卷一第169、176-177
27 頁、原審卷二第227頁）、王少平（見警卷四第1-6頁；8639
28 偵卷第35-36頁；原審卷一第185、192頁、原審卷二第227
29 頁）、陳建文（見警卷五第1-6頁；8798偵卷第21-24頁；原
30 審卷一第201、208-210頁、原審卷二第228頁）、證人即共
31 犯涂祐旗（見警卷一第14-21頁；7394偵卷第37-39頁）、劉

旺忠（見警卷一第25-31頁；7394偵卷第31-34頁）、少年柯○威（見警卷七第121頁-第124頁反面；9070偵卷第17-19頁）、證人即購毒者何依雯（見警卷一第34-38頁）、蔡沛翰（見警卷二第54-61頁；7394偵卷第49-51頁）、莊朝麟（見警卷三第39-41頁）、汪宇璇（見警卷四第53-56頁）、黃于珊（見警卷五第47-49頁）、陳宏賓（見警卷五第68-71頁）、曾峻彥（見警影卷第35-37頁）分別於警詢、偵訊或原審審理時證述在案，且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8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搜索地點：嘉義市○區○○○村000號0樓之0》、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09年8月12日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見警卷一第59頁-第67頁反面、第69頁-第77頁反面）、吳振嘉住處（地點分別為：嘉義市○區○○街000號○○○大樓、嘉義市○區○○○村000號0樓之0）現場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見警卷一第78-83頁；警卷二第110-114頁）、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微信」好友名單、販毒廣告及對話內容（含毒品上手、藥腳莊朝麟、汪宇璇、黃于珊、曾峻彥）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莊朝棟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被告莊朝棟與涂祐旗109年5月11日通訊監察譯文（見警卷一第84-97頁；警卷三第25、45-46頁；警卷四第18頁-第19頁反面、第28頁、第62-65頁；警卷五第55頁；警卷七第137頁）、毒品補貨及交易現場照片《地點分別為：○○路000號○○KTV及其內203包廂、嘉義市○區○○街00號○○○汽車旅館、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嘉義市○區○○路000號○○○游泳池、嘉義縣○○鄉○○○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路000號○○○大樓、嘉義市西區○○路與○○路口統一超商、嘉義縣○○市○○里○○○000號萊爾富超商、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公園、嘉義市西區○○○路與○○○街口》（見警卷一第98頁反面、第101頁；警卷三第22、23頁；警卷四第24、25頁；警卷五第26、

28頁；警卷七第26、28、140頁）、被告莊朝棟之妻洪千懿於109年8月12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8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搜索地點：嘉義市○區○○○村000號0樓之0》、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警卷二第96-100頁、第104頁正反面）、扣案筆記型電腦照片、電腦內部資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含藥腳汪宇璇、陳宏賓、曾峻彥》（見警卷二第130頁-第141頁反面；警卷四第40頁；警卷五第77-78頁；警卷七第138-139頁）、109年8月12日查獲吳振嘉持有之毒品照片（見警卷三第24頁）、方立宏前往吳振嘉住處之車牌辨識及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照片（見警卷七第29頁）、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販毒廣告、好友名單及對話內容截圖（見7527偵卷第25-68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0年3月30日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001802776號函及所附偵查佐陳學穰110年3月3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見原審卷一第113-115頁）附卷可稽，復有同案被告吳振嘉所有之行動電話壹支（白色IPHONE、無門號）、夾鏈袋5包、電子磅秤2台扣案可資佐證。

(二)被告莊朝棟之原審辯護人為其撰寫之上訴理由狀表示：原判決附表編號5、8、9所示部分，均與被告莊朝棟無關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7頁），然被告莊朝棟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參與負責本案販毒集團調貨、拿取毒品的工作，所以我承認全部的犯罪事實。本案吳振嘉叫我負責的工作內容是由我出面去拿毒品，吳振嘉事先都會談好進貨的量，然後轉帳給對方，我只是負責去進貨毒品，我拿回來之後，吳振嘉會進行分裝，再由我發貨給各個小蜜蜂出面交易毒品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9頁），並經同案被告吳振嘉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紫禁城』販毒集團，是否主要由你跟莊朝棟負責經營？）是。莊朝棟也是負責人，從何時開始我真的忘記了，大概是做到109年6月左右。（當時是由誰開始籌組這個販毒集團？）我跟莊朝棟一起討論一起做。（你

01 在集團中負責做哪些事？）我負責進貨毒品，莊朝棟負責找
02 『小蜜蜂』跟其它工作人員，我都是進愷他命跟毒品咖啡
03 包，賣價莊朝棟他會跟我討論，但是實際毒品定價多少大部
04 分都是莊朝棟在處理，我比較不清楚。（經營獲利如何分
05 配？）每次都是莊朝棟拿給我多少，我就收下來。買毒品的
06 成本是我跟莊朝棟一人出一半，大部分都是我去進貨，告訴
07 莊朝棟成本多少錢，他跟我一人出一半，所以獲利我們也是
08 講好一人一半，但因為『小蜜蜂』都是莊朝棟的人，所以我
09 也不知道他確實賺到多少錢，他大概每個禮拜會跟我結算一
10 次獲利，我大概可以分配到新臺幣（下同）8千元到1萬元，
11 有時可以少到3千或5千元，平均起來獲利大概每週有8千
12 元。」、「（是否知道莊朝棟都去哪裡徵求配合的『小蜜
13 蜂』或補貨人員？）人都是莊朝棟找的。」等語（見原審卷
14 二第85-86頁）；同案被告王少平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
15 我係透過被告莊朝棟認識陳韋林，被告莊朝棟是我小時候的
16 朋友，是被告莊朝棟介紹販毒的工作給我，因為有錢賺，吳
17 振嘉是販毒集團的老闆，因為我們只要沒有毒品，跟被告莊
18 朝棟講，被告莊朝棟就會跟吳振嘉報告，吳振嘉就會去撥貨
19 來給我們賣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2-193頁）；同案共犯陳
20 建文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是被告莊朝棟介紹我加入本案
21 的販毒集團，吳振嘉是被告莊朝棟的老大，聯絡其他共犯、
22 藥腳所使用的行動電話是被告莊朝棟及吳振嘉交給我的，輪
23 到我工作的時候拿來使用，等到下班後再交接給其他人使用
24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9-210頁）；同案被告陳韋林於原審
25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認識被告莊朝棟，他也是在集團內，吳
26 振嘉一開始就委託被告莊朝棟管理販毒集團，因為吳振嘉說
27 販賣愷他命跟咖啡包的部分是讓被告莊朝棟來管理等語（見
28 原審卷二第18頁）；同案被告方立宏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
29 稱：「小蜜蜂」賺的錢，有時候會拿給我，有時候會拿給被
30 告莊朝棟，因為吳振嘉是把毒品交給我跟被告莊朝棟處理，
31 賺到的錢拿給被告莊朝棟之後，他會再轉交給吳振嘉等語

（見原審卷二第33頁），可知被告莊朝棟在本案販毒集團中負責聯繫毒品交易及發貨、指揮「小蜜蜂」等事宜，顯係居於領導者之地位，自應就本件販毒集團所有之販毒行為負共同正犯之責，從而，被告莊朝棟上訴意旨否認參與附表編號5、8、9所示犯行，核屬無稽，而不足採信。

(三)我國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買受毒品之人通常亦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幾何，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販毒者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以因愷他命、硝西洋等毒品均量微價高，販賣者率有利益可圖，被告莊朝棟與共犯等人販賣上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如無利益可得，又豈會甘冒遭警查獲可能處以重刑之風險而如此作為，且被告莊朝棟及同案共犯吳振嘉等人均坦承其等販入扣案毒品以圖販售、抽成得利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6、192、208頁；原審卷二第17、33、85-86、143-144頁）。足證被告莊朝棟係從販入與賣出之價差汲取利潤，其販賣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之犯行具有意圖營利之目的，至為灼然。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莊朝棟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比較新舊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莊朝棟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第17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經查：

01 (一)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則
04 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將法定刑自「7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9 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10 之情形。

11 (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製造、運輸、
12 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4 條第4項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
15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罰金刑部分
17 提高，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
18 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19 (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20 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1 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販賣第三、四級毒品罪者，須於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相
25 較於修正前除偵查中自白外，僅須於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
26 刑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7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四)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莊朝棟
29 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
30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31 三、論罪科刑部分：

01 (一)按愷他命、硝西洋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02 款、第4款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均不得非法販賣。是核
03 被告莊朝棟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就附表編號2至9
05 所示等犯行，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06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莊朝棟與吳振嘉、方立宏、陳韋
07 林、吳子羿、王少平、陳建文、涂祐旗、劉旺忠、少年柯○
08 威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行間（各
09 次犯行之行為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二)被告莊朝棟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14 1.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15 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
16 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
17 而設。如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
18 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
19 或指派檢察事務官詢問，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
20 例外承認僅有審判中之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最高法院
21 10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

23 2.被告莊朝棟對於附表編號1至4、6至7部分犯行，於警詢、偵
24 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不諱；另附表編號5、8、9部分，被告
25 莊朝棟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然遍查卷內均
26 無司法警察與檢察官曾就此等部分犯行詢問被告莊朝棟之
27 資料，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被告莊朝棟無從於
28 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自白，難謂無損其訴訟防禦
29 權，是依前揭說明，被告莊朝棟就附表編號5、8、9所示犯
30 行，應仍有前開減刑寬典之適用。從而，被告莊朝棟就附表
31 編號1至9所示犯行，均符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2項之規定，皆應依法減輕其刑。

(四)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被告莊朝棟上訴意旨雖主張其於警詢中曾供稱其販賣毒品來源，有部分係向綽號「馮迪索小胖」之人購買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咖啡包，真實姓名為胡郁翔等語，並於警詢中就上開毒品來源指認在案(見警卷一第12頁正反面)。然經警方對胡郁翔發動偵查作為，並將胡郁翔移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後，檢察官起訴書認定胡郁翔於109年5月20日販賣予被告莊朝棟、共犯吳振嘉等人之毒品種類為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有原審電話紀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0年2月9日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0180134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續字第53號起訴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157-167、215-219頁)。而被告莊朝棟、共犯吳振嘉等人本案於109年5月20日後販售之毒品種類為愷他命，二者並不相同。是以，難認被告莊朝棟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本案販賣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自無從依該條項減輕其刑。是認被告莊朝棟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五)又本件被告莊朝棟與吳振嘉、方立宏及少年柯○威共犯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雖柯○威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91年8月生)，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且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莊朝棟供稱：柯○威是我找的，我原本不認識他，案發時不知道他幾歲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4頁)，核與共犯吳振嘉供稱：「小蜜蜂」或補貨人員是莊朝棟找的，我不知道他怎麼找的，他徵求的員工的族群或年齡層我都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6頁)；共犯方立宏供稱：我不知道柯○威實際的年齡，我是在集團內才認識他，我跟他不熟等語(見原審卷二

第34頁)大致相符。可見被告莊朝棟與柯○威並非熟識之人，且本件尚乏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莊朝棟知悉或預見柯○威為未滿18歲之少年，或對此節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莊朝棟對此並無認識，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莊朝棟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修正前)、第4項(修正前)、第17條第2項(修正前)、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莊朝棟正值青壯年，前途無可限量且心智健全，卻不思遵循法度、遠離毒品，四肢健全竟未從事正當職業謀生，為貪圖近利而誤入歧途，與吳振嘉等人共同組成販賣毒品之團體，進貨大量毒品後分售予他人營利，其所為無異助長施用毒品之歪風，對社會秩序實有重大不利影響，當應懲儆；另斟酌被告莊朝棟之犯罪前科素行狀況、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販賣毒品之種類分別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販售數量多寡、販賣既遂次數等侵害法益程度、犯罪手段及動機；並衡酌被告莊朝棟為出資購毒者、居於集團首領、管理地位等節，暨被告莊朝棟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焊業，離婚、有2個小孩、父母健在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犯罪名及所處宣告刑(含沒收)」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莊朝棟涉犯之罪數、犯案期間是否密集、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同質性均甚高，其犯後在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及被告莊朝棟於本案犯行中之行為分擔角色(詳如上述)等情，就被告莊朝棟本案犯行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另說明：(1)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PHONE8，門號不詳)，屬被告莊朝棟所有，係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莊朝棟供陳在卷，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2)本案被告莊朝棟與共犯吳振嘉等人共同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各被告抽成後實際分得之各次販售利得，業據被告莊朝棟、共犯吳振嘉等人分別於警詢或原審審理中陳述明確。亦即被告莊朝棟各次朋分及合計之犯罪所得計算式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div 2 = 8400$ 元。至被告莊朝棟雖於原審審理中辯稱：我沒有跟吳振嘉平分販毒所得，他是先跟我講好月薪給我2萬多，小蜜蜂交易後拿到的現金都是直接拿給吳振嘉，不會讓我經手錢等語。惟據證人吳振嘉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算月薪2萬多給莊朝棟他不可能接受，這樣跟外面工作的工資差不多，他何必冒險跟我一起販毒，我們當時講好一人出資一半，由我出面進貨毒品，被告莊朝棟管理旗下出面交易毒品的小蜜蜂，交易毒品獲利也是由小蜜蜂拿給莊朝棟，他核算之後再平分一半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5、245頁)。且觀證人吳子羿、王少平、陳韋林、方立宏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見原審卷一第176-177、192-193頁；原審卷二第18、33頁)，均指向被告莊朝棟為主要負責管理本案販毒集團、調度毒品、核算獲利後向幕後主使即共犯吳振嘉報告之角色地位，而共犯吳振嘉則負責尋找並接洽毒品貨源，2人分工內容平均，於集團中之地位相當，是共犯吳振嘉所述渠等出資、獲利各半分配等語，堪認屬實，被告莊朝棟上開所辯，與常理相違，難以酌採。從而，上揭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莊朝棟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

(二)被告莊朝棟上訴意旨略以：(1)伊未參與附表編號5、8、9所示之犯行；(2)伊犯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查：(1)被告莊朝棟所為否認附表編號5、8、9所示犯行之辯解並

01 無可採，已詳見前述，是其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2)又量
02 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04 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就被告莊朝棟所犯附表
05 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已詳細記載其審酌科刑之一切情狀之
06 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
07 不當或違法之情形。且酌以被告莊朝棟本案販賣第三、四級
08 毒品對象人數、次數、各次販賣之金額、數量等情，認原審
09 就被告莊朝棟所犯各罪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亦屬允
10 當。被告莊朝棟認原審量刑過重，亦均不可採。從而，被告
11 莊朝棟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18 法官 洪榮家

19 法官 何秀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翁心欣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毒品上游補貨毒品之時間及地點	交易毒品之時間及地點	購毒者	交易金額(新臺幣)	犯罪行為	所犯罪名及所處宣告刑(含沒收)
1	不詳	109年3月19日1時52分許	蔡沛翰	1,200元	莊朝棟提供不詳數量之摻有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給共犯涂祐旗，由共犯涂祐旗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付摻有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予共犯劉旺忠，共犯劉旺忠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摻有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予蔡沛翰。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不詳	嘉義市○○○路000號○○○賣場				
2	不詳	109年5月11日15時40分許	何依雯	3,500元	莊朝棟於不詳時間、地點分別交付數量不詳之愷他命予共犯劉旺忠，共犯劉旺忠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何依雯。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不詳	嘉義市○區○○路000號○○KTV前路段(起訴書誤載為○○KTV包廂內)				
3	不詳	109年5月15日2時25分許		3,500元	莊朝棟於不詳時間、地點分別交付數量不詳之愷他命予共犯劉旺忠，共犯劉旺忠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何依雯。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不詳	嘉義市○區○○路000號○○KTV前路段(起訴書誤載為○○KTV包廂內)				
4	109年5月20日至30日間某2日之20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09年5月30日20時許)	109年6月6日15時許	莊朝麟	2,000元	莊朝棟於前開補貨之時間、地點分別交付愷他命10包(約10公克)予共犯吳子羿，共犯吳子羿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莊朝麟。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嘉義市○區○○	嘉義市○區○○				

	路000號全家超商	路000號○○○游泳池前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9年5月26日18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	109年5月28日22時35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大樓前	汪宇璇	1,200元	莊朝棟與吳振嘉成立本案販毒集團後，邀約共犯陳韋林擔任補貨人員，共犯陳韋林即於前開補貨之時間、地點交付愷他命6包(重量不詳)予共犯王少平，共犯王少平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汪宇璇。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9年5月1日20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109年5月5日22時許 嘉義縣○○市○○里○○○000號萊爾富超商	黃于珊	2,000元	莊朝棟於前開補貨之時間、地點交付愷他命10包(約10公克)予共犯陳建文，共犯陳建文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黃于珊。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9年5月1日20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109年5月10日22時許 嘉義縣○○市○○里○○○000號萊爾富超商		2,000元	莊朝棟於前開補貨之時間、地點交付愷他命10包(約10公克)予共犯陳建文，共犯陳建文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黃于珊。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9年5月21日18時許 嘉義市○區○○○街00號○○○汽車旅館	109年5月22日18時許 嘉義市西區○○○路與○○○路路口統一超商	陳宏賓	2,000元	莊朝棟及吳振嘉成立本案販毒集團，邀約共犯陳韋林擔任補貨人員，共犯陳韋林即於前開補貨之時間、地點交付愷他命6包(重量不詳)予共犯陳建文，共犯陳建文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陳宏賓。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9年6月初某日 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公園	109年6月7日9時25分許 嘉義市西區○○○街與○○○路路口	曾峻彥	2,000元	莊朝棟及吳振嘉成立本案販毒集團，並約共犯方立宏擔任補貨人員，共犯方立宏即於前開補貨之時間、地點交付愷他命10包(約10公克)予少年柯○威，少年柯○威再於前開交易之時間、地點，以前開金額販賣愷他命1包予曾峻彥。	莊朝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8、門號不詳)、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目索引】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5221號卷，即警

- 01 卷一
- 02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5274號卷，即警
- 03 卷二
- 04 3.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268號卷，即警
- 05 卷三
- 06 4.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452號卷，即警
- 07 卷四
- 08 5.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523號卷，即警
- 09 卷五
- 10 6.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746號卷，即警
- 11 卷六
- 12 7.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728號卷，即警
- 13 卷七
- 14 8.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887號卷，即警
- 15 卷八
- 16 9.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930號卷，即警
- 17 卷九
- 18 10.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01800321號卷，即警
- 19 卷十
- 20 1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1806475號影印卷，
- 21 即警影卷
- 22 12.109年度偵字第7394號卷，即7394偵卷
- 23 13.109年度偵字第7527號卷，即7527偵卷
- 24 14.109年度偵字第8497號卷，即8497偵卷
- 25 15.109年度偵字第8639號卷，即8639偵卷
- 26 16.109年度偵字第8798號卷，即8798偵卷
- 27 17.109年度偵字第9068號卷，即9068偵卷
- 28 18.109年度偵字第9070號卷，即9070偵卷
- 29 19.109年度偵字第9130號卷，即9130偵卷
- 30 20.109年度偵字第9141號卷，即9141偵卷
- 31 21.110年度偵字第1177號卷，即1177偵卷

- 01 22.原審110年度訴字第72號卷，即原審卷
- 02 23.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98號卷，即本院卷